#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

98年6月10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2247號令修正,全文8條

- 第一條本校為獎勵學士班(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)學業及實習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,並使各獎座頒發有所依循, 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 優良獎頒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學士班(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)學業及實習成績優異,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。
- 第三條 智育獎頒發原則:
  - 一、依歷年總平均成績,其各學系計算方式:醫學系七年制為 一至六年級成績總平均;醫學系六年制為一至四年級成績 總平均;牙醫學系、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為一至五年級成績 總平均;其他學系為一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;學士 後護理學系為一至二年級成績總平均。
  - 二、應屆畢業班人數 30(含)人以內者,取第一名;人數 31~60(含)人者,取前二名;人數 61~100(含)人者,取前三名;人數 101~150(含)人者,取前四名;人數 151 人以上者,取前五名。若歷年總平均成績相同者,增額錄取。
- 第四條 轉學生成績優良獎頒發原則:轉學生本校歷年總平均成績符合智 育獎者,則頒發轉學生成績優良獎。
- 第五條 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原則:應屆畢業班人數 30(含)人以內者,取 一名;人數 31~60(含)人者,取二名;人數 61~100(含)人者, 取三名;人數 101~150(含)人者,取四名;人數 151 人以上者, 取五名。由各系依學生實習狀況自訂標準,提請教務會議備查, 並於五月底前提供實習成績優良名單予註冊組。若實習成績相同 者,增額錄取。
- 第 六 條 註冊組製作得獎名單,提請教務長核定後,公告各得獎學生及學 系周知。
- 第 七 條 頒發獎座時間:每學年度六月之畢業典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,亦同。